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70號

原告 廖小妹

訴訟代理人 游琦俊律師

複代理人 賴幸榆律師

被告 賴張麗霞

訴訟代理人 賴子琴

被告 張國祥

訴訟代理人 楊志航律師

複代理人 雅蒨恩・伊勇律師

被告 張欽皇

葉石福

張音雅

張欽治

邱清林

林玟凌

陳文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如附表所示之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孫立文

附表：

應 更 正 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記載內容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即第1頁第31行	面積合計為79.98平方公尺	面積合計為78.98平方公尺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5項即第2頁第13行	35萬2785元	34萬8374元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8項即第2頁第21行	本判決主文第三項及第四項	本判決主文第四項及第五項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4頁第7行	臺中市區○○路000巷00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原告判決原本即正本第26頁附表三第一列第五欄	核定按年應給付之租金	原告請求按年應給付之租金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7頁附表四：編號2第4欄	79.98 (99.9+34.45+10.63=79.98)	78.98 (33.9+34.45+10.63=78.98)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7頁附表四：編號2第8欄第1列	10萬5284元	10萬3968元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7頁附表四：編號2第8欄第2列	7萬3422元	7萬2504元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7頁附表四：編號2第8欄第3列	7萬3902元	7萬2978元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7頁附表四：編號2第8欄第4列	10萬0177元	9萬8924元

(續上頁)

01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7頁附表 四：編號2第5列	合計：35萬2785元	合計：34萬8374元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